

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程序合法有效。

(四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开始时间：2018 年 4 月 20 日 9 时

结束时间：2018 年 4 月 20 日 11 时

(五) 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4 月 13 日，股权登记日下

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3.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

(七) 会议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- 1、 审议《关于<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
- 2、 审议《关于<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
- 3、 审议《关于<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；
- 4、 审议《关于<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；
- 5、 审议《关于<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；
- 6、 审议《关于<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；
- 7、 审议《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- 8、 审议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

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5、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现场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18 年 4 月 20 日 08 时 00 分-08 时 50 分

(三) 登记地点：

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汪方华

电话：0532-88706015

传真：88705263

通讯地址：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四路 100 号

邮政编码：266100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。

(三) 临时提案

如有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天前提交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
(二) 《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

议》。

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29 日